**绍兴市档案馆**

**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采购单位：绍兴市档案馆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市档案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绍兴市档案馆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项目 | ￥380000 | ￥0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9日

2.报名方式：报名表盖章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报名。报名表后附，邮箱地址：17305850370@163.com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2年8月9日9:0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在密封送交到绍兴市档案馆（绍兴市袍江世纪东街278号）7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人应于2022年8月9日9:30在绍兴市档案馆（绍兴市袍江世纪东街278号）7楼会议室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http://da.sx.gov.cn（馆务公开—公告公示栏）

**十二、公告有效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天

**十三、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世纪东街278号绍兴市档案馆，接收人：胡施庆，联系方式：0575-89180367。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17305850370@163.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投标方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佩戴口罩，配合绍兴市档案馆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十四、联系方式：**

胡先生 0575-89180367

附：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投标方式  （邮寄/送达）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绍兴市档案馆

　　　　　　　 2022年8月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档案馆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采购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中标人）。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3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2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3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报价文件资料”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报价文件资料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及评审程序**

1.3采购方组织评标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现场启封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及报价文件资料。

1.5如有演示要求，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人演示顺序，演示时请自带电脑及相关演示设备。

1.6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采购方现场公布评标结果。

2.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3.评标**

3.1评标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和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人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档案网[http://da.sx.gov.cn](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2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5.验收**

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方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标项1 | 绍兴市档案馆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个适用不同环节、检测标准可定制、应用可移植性高、检测结果权威、结果真伪可溯源的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并通过在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发布，便于全省各级档案馆、档案室在归档、移交与接收、长期保存等各环节根据需求进行自主配置和调用该组件，支持客户端和SDK嵌入两种功能使用模式。

**三、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1.数据标准

* DA/T 70-2018 《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
* DA/T 22-2015 《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 GB/T26163.1-2010/IS023081-1:2006 《信息与文献文件管理过程文件元数据第1部分：原则》

2.业务规范

* DA/T57-2014 档案关系型数据库转换为XML文件的技术规范

3.安全规范

* 安全等级保护（二级）

**四、技术和性能要求**

1.技术栈要求

* 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主流开源关系型数据库和国产信创名录中的数据库；
* 缓存数据库：Redis
* 消息中间件：RocketMQ
* 后端框架：SofaBoot
* 微服务框架：Spring Cloud
* 前端框架：AngularJS、Vue

2.部署环境要求：政务云资源环境

3.客户端工具支持国产终端运行

**五、详细功能开发要求**

|  |  |  |
| --- | --- | --- |
| 模块名称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元数据方案配置 | 元数据方案管理 | 支持对元数据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元数据方案的增、删、改、查、导入、下载（以XML格式）、视图切换等。 |
| 数据模板配置 | 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配置元数据的不同版块（block），包括数据块和活动节点；  支持对数据块元数据的字段、长度、类型、是否必填等信息进行自定义配置；  支持配置活动节点信息，可自定义配置审批人、审批节点、审批时间等字段信息。 |
| 规则配置 | 支持自定义配置档号自动生成规则。 |
| 标准代码  管理 | 支持配置字段标准代码，主要用于元数据方案中值域定义以及代码项编码的管理。 |
| 门类管理 | 系统可根据国家档案局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定义档案门类；系统可针对门类设定相关元数据规范以及归档格式要求。 |
| 映射配置 | 映射方案管理 | 支持对映射配置方案进行管理，包括映射配置方案的增、删、改、查、导入、下载（以XML格式）、视图切换等。 |
| XML字段映射配置 | 支持配置元数据方案中字段与XML文件中记录的属性字段一一的映射关系；  支持上传多个XML文件，并可切换浏览。 |
| XML电子文件映射配置 | 支持配置待检测数据包中电子文件属性信息（包括：文件大小、文件名称、MD5等信息）与XML文件中记录的文件属性节点信息的映射关系。 |
| XML相对路径映射配置 | 支持配置待检测数据包中电子文件本地存储路径与XML中记录的电子文件存储路径信息的映射关系。 |
| 四性检测配置 | 四性检测方案管理 | 支持对四性检测配置方案进行管理，包括映射配置方案的增、删、改、查、导入、下载（以XML格式）、视图切换等。 |
| 真实性 | 支持固化信息有效性、元数据长度、元数据类型、元数据格式、元数据值域、特殊字符、档号规范性、元数据重复项、内容数据的电子一致性等内容进行检测。 |
| 完整性 | 支持对元数据项完整性、连续性元数据项、元数据必填项等内容进行检测。 |
| 可用性 | 支持对元数据、电子文件的可读性、内容数据格式等内容的检测。 |
| 安全性 | 内置病毒库，支持对待检查数据包的病毒感染检测；病毒库更新周期小于15天（支持客户端在线或手动更新病毒库）；支持客户端病毒库以在线升级和离线导入方式进行更新。 |
| 检测报告 | 批次列表 | 支持展示批次检查列表信息，展示信息有：批次编号、检测环节、批次数量、检测结果、检测开始和结束时间等信息。 |
| 汇总报告 | 汇总报告可展示一个批次内所有档案的汇总检测报告。汇总报支持展示检测基本信息（检测开始、结束时间，检测人，检测结果，检测数量等）、不同检测项内容成功的档案数量、失败的档案数量 |
| 档案列表 | 支持展示批次内档案检测列表信息，展示信息有：检测环节、检测开始和结束时间、检测结果、检测人等信息。 |
| 单个档案详情报告 | 支持展示每条档案的详细检测内容，包括各检测项的检测结果，对于检测不通过的配置项内容，可展示详细的失败原因。 |
| 导出报告 | 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一个批次内的所有档案检测报告信息。 |
| 删除报告 | 支持删除批次报告信息。 |
| 报告验证 | 组件加入可信区块链应用，支持元数据方案和检测报告上链验证 |
| 权限管理 | \ | 支持对已被IRS授权用户创建单位账户  支持对不同使用单位，其元数据方案、映射方案、四性检测方案根据单位进行隔离。 |
| 离线客户端 | 首页 | 展示累计检测、累计检测问题、检测方案及基本使用信息进行展示 |
| 导入 | 支持导入四性检测方案和待检测的数据包  支持展示导入的数据包的详细信息，包括档案总数量和总容量信息 |
| 批次列表 | 支持展示批次检查列表信息，展示信息有：批次编号、检测环节、批次数量、检测结果、检测开始和结束时间等信息 |
| 汇总报告 | 汇总报告可展示一个批次内所有档案的汇总检测报告。汇总报支持展示检测基本信息（检测开始、结束时间，检测人，检测结果，检测数量等）、不同检测项内容成功的档案数量、失败的档案数量 |
| 档案列表 | 支持展示批次内档案检测列表信息，展示信息有：检测环节、检测开始和结束时间、检测结果、检测人等信息。 |
| 单个档案详情报告 | 支持展示每条档案的详细检测内容，包括各检测项的检测结果，对于检测不通过的配置项内容，可展示详细的失败原因。 |
| 导出报告 | 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一个批次内的所有档案检测报告信息。 |
| 删除报告 | 支持删除批次报告信息。 |
| 检测方案 | 支持导入、下载、删除四性检测方案。 |
| 终端适配 | 支持主流国产终端环境使用 |
| SDK | \ | 支持SDK模式，并提供标准接口文档。  支持各立档单位和档案馆可下载SDK加载到本地服务器运行。  支持在自建系统中，在档案进行归档、移交、保存等各个环节可随时调用四性检测服务，对档案进行检测。 |

**六、项目实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组件开发调试和上架IRS应用。

**七、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验收后一年为免费质保期。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超过质保期后，如因该产品存在紧急或中高危安全漏洞导致招标人使用该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投标人必须保证修复相关漏洞，确保产品使用安全。

**八、项目验收**

1.投标人须承诺项目验收时将所有项目文档、开发源代码、程序说明文档等完整移交采购人。

2. 整个项目的完成以最终通过专家验收为准。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驻场开发的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名单，并附每位成员的业绩和工作经历说明，要求驻场研发人员（含项目经理）在2名以上。研发人员在项目启动后必须长驻现场，并应确保人员稳定和服从管理，经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

2.要求提供具体的培训服务方案，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培训的材料，分批集中完成用户操作培训（费用标准按浙江省有关会议培训标准执行），培训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提供软件不少于3年7×24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投标人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跟进到现场解决。

4.系统维护期内，投标人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十、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一次性报价。

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十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需向绍兴市档案馆缴纳中标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公共组件正常运行3个月后返还（不计息）。

2.合同签订后5天内中标单位进场，付中标价的30%；

3.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中标价的40%；

4.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中标价的30%。

**十二、信息、数据成果所有权及保密规定**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信息采集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中标供应商在正式开展工作前，需要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中标供应商对在系统运行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 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1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2完工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网络和数据安全职责履行协议条款**

5.1为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强建设运维企业管理，强化行为监管，杜绝数据泄露事件发生，就此双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5.2中标人设专人为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行负责，负责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调研、安装、升级、保障工作。

5.3中标人人员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中标人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并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或中标人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4中标人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若中标人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并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或中标人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5中标人应建立有害信息处置机制及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规范系统中有害信息处置流程,在法律、法规保障下,及时、迅速地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确保发生网络安全问题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5.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5.7中标人开发信息系统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5.7.1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

5.7.2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

5.7.3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

5.7.4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专用存储介质应由专人保管，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导入后，须及时删除介质上的数据；

5.7.5开发、测试人员（含外包开发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

5.7.6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环境；

5.7.7开发、测试人员离开开发环境时，应及时收回人员使用的终端，销毁终端中的数据，并检查、更新或注销用户身份。

5.8中标人在开发运维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仅用于本单位进行查询、统计、分析等应用。中标人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本单位收集的数据。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对原始收集数据进行修改。

5.9中标人应设置信息系统的关键岗位并加强管理,配备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应用开发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安全保密管理员,要求五人各自独立。要害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5.9.1系统管理员主要职责有:

1. 负责系统的运行管理,实施系统安全运行细则;
2. 严格实施用户权限管理,维护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3. 认真记录系统安全事项,及时向信息安全人员报告安全事件;
4. 对进行系统操作的其他人员予以安全监督。

5.9.2网络管理员主要职责有:

1. 负责网络的运行管理,实施网络安全策略和安全运行细则;
2. 安全配置网络参数,严格控制网络用户访问权限,维护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3. 监控网络关键设备、网络端口、网络物理线路,防范黑客入侵,及时向信息安全人员报告安全事件;
4. 对操作网络管理功能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监督。

5.9.3应用开发管理员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在系统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系统安全策略,保证系统安全功能的准确实现;
2. 系统投产运行前,完整移交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等资料;
3. 不得对系统设置“后门”;
4. 对系统核心技术保密等。

5.9.4安全审计员负责对涉及系统安全的事件和各类操作人员的行为进行审计和监督,主要职能包括:

1. 按操作员证书号进行审计;
2. 按操作时间审计;
3. 按操作类型审计;
4. 按事件类型进行审计;
5. 日志管理等。

5.9.5安全保密管理员负责日常安全保密管理活动,主要职责有:

1. 监视全网运行和安全告警信息；
2. 网络审计信息的常规分析；
3. 安全设备的常规设置和维护；
4. 执行应急中心制定的具体安全策略；
5. 向应急管理机构和领导机构报告重大的网络安全事件。

5.10中标人指定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分管信息的领导,负责本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并配备信息安全技术人员,设置信息安全工作小组或办公室,对公司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和应急处理工作。

5.11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5.11.1中标人应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维护网络安全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5.11.2中标人应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和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他们具备基本的网络安全知识。

5.11.3一旦发现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中标人应做好记录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5.11.4在信息发布的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以下行为的，中标人都应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7.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

5.12因中标人违反以上条款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并赔偿损失，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6.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5如中标人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与解决相关条款执行。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11.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正文后所附《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附：《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绍兴市档案馆

乙方：XXXXXXXXXXXXX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由乙方负责开发（运维）的 绍兴市档案馆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项目 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均为保密内容。

2、凡乙方因故意或过失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导致本协议所指的保密内容被泄露，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协议保密范围内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不当利益；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或移交相关公安、保密部门查处。

6、乙方及本项目涉及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服务项目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不泄露。如因乙方责任，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数据泄露的情况，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数据，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甲方的需要或其它需求而由甲方向非甲、乙方外的第三方、第四方等披露或提供的数据。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绍兴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80分，商务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打分时最多保留小数1位，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具体描述 | 分值 |
| 技  术  分  （73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 根据投标人熟悉用户的档案资源、应用系统等信息化现状，能够深入理解本项目业务需求，需求分析综合全面，系统用户、系统数据、应用环境、功能需求、实施要求等内容描述准确。系统总体架构、数据架构等设计清晰、准确、完整等方面综合评定。好4.0-3.0分，较好2.9-2.0分，一般1.9-0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从系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整体方案架构完整，技术先进，开放性、易用性、扩展性和可靠性强，符合当今软件设计主流、系统开发相关标准规范、系统配置的通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对海量数据的管理能力、对各应用系统接口开发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好4.0-3.0分，较好2.9-2.0分，一般1.9-0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整体业务系统规划，能够准确反映本项目所建系统和已建系统间的业务关联与数据流转情况，熟悉IRS公共组件建设整体思路和技术框架。好6.0-5.0分，较好4.9-2.0分，一般1.9-0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思路、结构清晰程度，方案涉及的工作内容、环节的完善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定。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分。 | 3分 |
| 2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包括项目进度、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 | 投标人具有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每个得2分；国家级数字档案馆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每个得1分。 | 4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高级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2分 |
|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以上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6分 |
|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获得过档案行业国家级奖项得4分，省级奖项得2分，市级奖项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奖项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4分 |
| 4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独特的见解、对项目建设有创新点、亮点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分。 | 3分 |
| 5 | 服务承诺（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实现快速和高效的服务标准，根据方案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分。 | 3分 |
| 6 | 根据投标人应根据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系统及其他应急方案，以保障正常稳定运行并完成进行综合评定。好5.0-4.0分，较好3.9-2.0分，一般1.9-0分。 | | 5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地点、时间等综合评定。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分。 | | 3分 |
| 8 | 投标人提出的测试及验收方案可行性综合评定。好3.0-2.0分，较好1.9-1.0分，一般0.9-0分。 | | 3分 |
| 9 | **系统功能演示：**  **一、元数据平台演示（4分）：**  元数据管理平台。演示独立的元数据管理功能。  1.可根据不同业务的要求进行元数据建模（1分）；  2.支持按照业务调整进行数据模型的版本控制（2分）；  3.能够以图形化的方式来展现业务数据的层级关系（1分）；  4.支持对档号的规则进行自定义配置（1分）。  **二、映射配置（6分）**  1.演示配置元数据方案中字段与XML文件中记录的属性字段的映射关系（2分）；  2.演示配置待检测数据包中电子文件属性信息（包括：文件大小、文件名称、MD5等信息）与XML文件中记录的文件属性节点信息的映射关系（2分）；  3.演示配置待检测数据包中电子文件本地存储路径与XML中记录的电子文件存储路径信息的映射关系（2分）。  **三、四性检测方案配置（2分）**  1.演示可针对不同门类，配置不同的四性检测方案（1分）；  2.演示可针对同一门类，配置不同场景的四性检测方案（1分）。  **四、客户端演示（8分）**  1.演示客户端安装过程，并点击运行客户端。（2分）  2.四性检测方案导入（1.5分）  1）演示元数据XML方案导入（0.5分）  2）演示映射方案导入（0.5分）  3）演示四性检测方案导入（0.5分）  3.数据包检测（4.5分）  1）演示导入本地批次数据包，并展示批次数量和批次大小信息（1分）  2）演示检测导入的数据包，展示检测过程（0.5分）  3）演示查看批次报告、单个详情报告（2分）  4）演示可以excel下载检测报告，并展示下载内容（1分）  注：**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仅提供Demo或PPT演示不得分。**采购人仅对投标人提供电源，其他演示所需电脑、VR设备、网络等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 | 20分 |
| 资  信  分  （7分） | 10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 具有CMM/CMMI 3级及以下的得0.5分；CMM/CMMI 4级的得1分，CMM/CMMI 5级的得2分。   2.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具有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分 |
| 11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并完成验收的档案馆综合业务管理软件或档案四性检测软件开发项目，每个案例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业主单位的案例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分 |

**注：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商务分20分**

2.2.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上按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档案馆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项目名称：**）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档案馆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绍兴市档案馆四性检测公共组件项目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 | | |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人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如有）…………………………………………………（页码）

（7）廉政承诺书 ……………………………………………………………（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如有）…………………………………………………（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档案馆组织的绍兴市档案馆四性检测公共组件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二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主要业绩证明（如有）**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档案馆：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解决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可自行添加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